

檔 號：
保存年限：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科長 徐麗雪
電話：0492222106*2440
電子信箱：annehsu@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政府採購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府政申字第10800061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376480000A_1080006115_ATTACH1.docx、
376480000A_1080006115_ATTACH2.docx）

主旨：請各機關學校於補助或交易之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檢附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
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供申請人或投標人填寫，以利其依
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監察院108年1月2日院台申貳字第1071833695號函辦理。
- 二、按107年12月13日修正施行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

採購中心 收文:108/01/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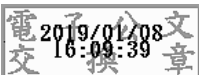
801080000129 有附件

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三、另本法第14條第2項及第3項分別規定：「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違反者（含機關團體、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依本法第18條第3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雖已修正投標廠商聲明書增列項次十聲明事項「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並於附註欄7載明應填寫揭露表；惟據監察院表示，有廠商反映因機關未於招標文件中提供，故漏未填寫。
- 五、另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團體受理之各項補助案件申請書表，如未提醒申請補助之團體或個人是否為本法第2條、第3條所列之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而有第14條第1項不得接受補助之情形或申請補助雖係符合本條但書可以補助之規定，但有應主動於申請時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之適用，恐因申請人不察，致發生違法申請補助或漏未公開身分關係，而遭裁罰之情形。
- 六、為避免機關團體、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違反前開規定受裁

罰，並利於釐清責任歸屬，請本府及所屬機關團體就涉及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1款至第3款補助或交易行為，於補助或交易之申請或投標文件內，一併檢附「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供申請人或投標人填寫，以利其依法據實表明身分關係；並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30日內，由機關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將前揭身分關係及補助或交易內容，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正本：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南投縣各鄉鎮市公所、南投縣立旭光高級中學、南投縣各國民中小學

副本： 



裝

訂

線

